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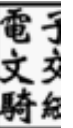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3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013770_108600313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探究式學習在天文館校外教學之運用研習班(國高中職組)」，尚有名額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教師之探究式教學能力，並增進教師多方運用科學教育場館資源協助教學，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班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
 - (一)國中組上限40人。
 - (二)高中職組上限4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
 - (一)國中組：108年10月29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高中職組：108年12月3日(星期二)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



(一)國中組：至108年10月22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至108年11月26日(星期二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(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363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機關 (學校) 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八、研習日當天報到時請攜帶教師證或相關證明以作為身分查驗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